

内蒙古自治区科普信息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和科普e站转型升级,将科普信息员打造成为服务基层群众的“移动e站”,打通科普传播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公民科学素质不断提升,切实规范和加强我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和科普信息传播分享,根据中国科协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信息员指在“科普中国”APP实名注册认证并经常性开展科普信息传播的公众。科普信息员通过下载使用“科普中国”APP,经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将“科普中国”信息传播给身边群众,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各类科技教育与传播普及活动。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科协要按照面向基层、专兼并重、服务全民的原则,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广泛吸纳当地群众投身科普事业,成为科学知识的倡导者、传播者、践行者,努力建设一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科普信息员队伍。

引导科普信息员运用“互联网+”方式,通过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及时发布科普知识,交流服务信息,经常性地开展面对面的、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活动。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科协及有关单位要广泛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科普e站管理员、社区居民、农村村民、医院医生等加入科普信息员队伍,指导培训有关人员按照“科普中国”APP使用手册简介(4.9版,见附件)的说明进行注册认证和传播分享“科普中国”内容。

第五条 结合各地工作实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宣传推广“科普中国”品牌,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优质科普资源、传播分享科普知识。

第六条 自治区科协科普部制定全区科普信息员培训计划,各盟市、旗县(市区)科协制定本地区科普信息员培训计划,开展科普信息员滚动培训。自治区科协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盟市、旗县(市区)科协相关工作人员、优秀科普信息员等进行交流培训活动,全面提高“科普中国”资源传播覆盖面。

第七条 中国科协通过积分兑换、线上活动、宣传典型人物和案例等方式增强科普信息员开展科普传播工作积极性。自治区科协定期发布各盟市、旗县(市区)、各有关单位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和科普信息传播分享情况,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并

将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自治区科协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以及重点项目的考核评价范围。各盟市、旗县(市区)科协及有关单位可结合本地区或本单位实际,探索建立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科普信息员活力。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科协要制定本地区科普信息员管理办法和活动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建立统计台账,做好本地区科普信息员服务管理、业务培训、数据统计、效果评估等。

第九条 各盟市、旗县(市区)科协要以有效发挥科普信息员作用为根本目标,以本地区科普信息员科普信息传播量和活跃度为主要评价指标,避免出现重建设轻管理、重数量轻绩效现象。指导社区、苏木乡镇、嘎查村、学校、科普教育基地、科普e站等阵地制定科普活动及科普信息员活动方案,组织科普信息员有序开展科普信息传播和分享交流活动。

第十条 注重发挥科普信息员示范作用,挖掘宣传本地区科普信息员典型经验,推动科普信息员队伍良性发展。

第十一条 认真总结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及时与自治区科协科普部反馈问题建议、提供典型案例,推动各级科协组织科普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满足公众需求。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科普中国APP使用手册(4.9版本)